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 年 2 月 2 日

编辑：熊学霞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1
（一）安徽签署首例单边预约定价协议.....	1
（二）广东梅县税务局积极探索，开辟跨境利润水平监控新领域.....	1
（三）税务合作平台（PCT）发布《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功实施有效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实操工具包》最终版.....	2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3
（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加强跨部门联动助力非居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3
（二）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税款缴纳地点的选择有先后顺序.....	3
（三）探索建立间接股权转让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的“统一场理论”.....	5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6
（一）2020 年国际税收在合作抗疫中前行.....	6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9
（一）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就常设机构概念和税收协定解释方法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	9
（二）香港与塞尔维亚的税务协定生效.....	9
（三）OECD 重新审视 COVID-19 疫情危机对国际税收协定规则的影响指南.....	10
第五部分 “走出去” 税收服务篇.....	12
（一）投资巴基斯坦：细节性税收规定别忽略.....	12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15
（一）北京通州区税务局以服促管，调整应对跨境税收业务新特点.....	15
（二）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一行到海口局调研指导国际税收工作.....	15
（三）经合组织举行会议 就数字税提案展开讨论.....	16
（四）美国认定奥地利、西班牙和英国数字服务税具有歧视性.....	17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18

【关于思迈特】	18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8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9
【合作内容】	20
【联系我们】	22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安徽签署首例单边预约定价协议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作者：杨海 记者许蒙亚

本报讯（杨海 记者许蒙亚）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与芜湖某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议，这是安徽省首次签署该项协议。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企业与税务部门就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所达成的一致安排，是税企双方提供税收确定性的一项重要服务。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年度期间，税企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既可以帮助企业防范税收风险，稳定经营预期，又能降低税收征管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预约定价安排让企业吃下“定心丸”，集团也进一步增强了在芜湖投资意愿。记者了解到，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新设企业的一期投资建设，预计总投资额 13 亿元，可提供 3000 个就业岗位，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值可达 20 亿元。

（二）广东梅县税务局积极探索，开辟跨境利润水平监控新领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近日，梅县税务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企业“走出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落实优惠政策，全面做好国际税收工作，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一是加强宣传，全力推广“汇税通”新应用。自“国际汇税通”上线以来，梅县税务通过短信、微信、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汇税通”平台，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办税。定期下发工作指引、热点问题辅导基层人员熟练掌握“汇税通”操作方式，国际税收业务电子办理率实现 100%。

二是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寻找“走出去”新方式。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围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政策宣传与辅导。积极做好对本辖区“走出去”企业经营状况的跟踪了解，收集企业税收方面的疑难杂症，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

三是强化培训，落实境外投资优惠新政策。严格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开展分行分类、形式多样的对外宣传活动，精准传达政策内容。同时抓好内部培训，组织专题业务培训班，对税务干部开展普遍性地递延纳税政策知识培训，提升税务干部辅导纳税人享受政策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四是积极探索，开辟跨境利润水平监控新领域。加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夯实利润水平监控和风险应对工作基础。按照上级的正确指导，探索开展以“全球一户式”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系统为重要抓手的税收风险识别与应对工作，对监控企业实施定向管理，有效提升企业的税收遵从度。

（三）税务合作平台（PCT）发布《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功实施有效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实操工具包》最终版

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Tpguider 按：该转让定价文档工具包全文我们团队春节后将翻译校对完毕，需要的朋友可联系我们。

1 月 19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发起的税收合作平台(PCT)发布《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实务工具包》的最终版。

PCT 发布的新工具包可以作为发展中国家落实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指导手册，对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基本信息进行汇编，并分析了政策选择和立法选择。使用者可以在工具包中找到立法样本、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案例与实践，以及转让定价文档的其他方法。

PCT 表示，即使在 COVID-19 危机期间，转让定价仍然是税收征管部门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PCT 还强调，转让定价规则的成功执行取决于强效的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PCT 表示，工具包列举的现实案例和实操表明，强效和清晰的转让定价文档制度有助于税收征管部门收集必要的信息，以确保合规性，同时企业的合规负担将大大被降低。

该转让定价文档工具包是 PCT 发布的第四个工具包，综合考虑了 2019 年公开咨询过程中收到的各国及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发布之后，专家小组将在 2021 年 2 月的线上探讨会上对其进行介绍。工具包的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将很快推出，PCT 还打算推出关于该工具包的线上学习。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加强跨部门联动助力非居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优化国际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朝阳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朝阳区税务局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加强联动，通过联合调研、座谈、定期进行信息传递共享等方式，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辅导、电子税务局系统操作提示，大力宣传国家金融领域开放先行先试政策，鼓励非居民金融机构落户朝阳、支持机构驻区发展、加速人才吸引，搭建起政企沟通“直通车”，推进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二）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税款缴纳地点的选择有先后顺序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作者：古成林

核心提示：

一家境外非居民企业（X 企业）直接持有一家境内居民企业（Y 企业）的股权，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如果另外一家境内居民企业（Z 企业）要收购 Y 企业，在向 X 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需要扣缴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税。这时候，Z 企业就很困惑：作为扣缴义务人，应该在哪里扣缴入库这笔税款？实践中，当被投资企业和股权收购方不在同一税收管辖地时，这一问题尤其突出。

案例

假设非居民企业 A 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计划将其持有的境内 B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C 公司。其中，B 公司、C 公司均为我国居民企业，B 公司在甲省注册成立，C 公司在乙省注册成立。根据 A 公司与 C 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非居民企业 A 公司将其持有的境内 B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同样位于境内的 C 公司，C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对外支付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

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案例中，非居民企业 A 公司取得的股权转让款，系转让我国居民企业 B 公司的股权，且支付方为我国居民企业 C 公司，因此需要在我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源泉扣缴的相关规定，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也就是说，C 公司是 A 公司的扣缴义务人。

分析

在这一案例中，由于支付人 C 公司与被投资企业 B 公司不在同一税收管辖区，有观点认为应当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申报缴纳税款，也有观点认为所得发生地税务机关同样享有征税权。那么，这笔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应的税款究竟应当在哪里缴纳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37 号公告”），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从政策规定来看，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和非居民企业缴纳税款是存在先后顺序的。当 C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在 C 公司所在地乙省申报缴纳税款即可。如果 C 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扣缴税款，非居民企业 A 公司应在所得发生地，即被投资企业 B 公司所在的甲省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醒

据笔者了解，为防止税款流失，一些地区要求企业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提交税务部门开具的股东转让股权完税情况证明。在本案例中，假设 B 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交 A 公司的完税情况证明。C 公司作为 A 公司的扣缴义务人，有责任向 B 公司提供由乙省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情况证明。但是，如果甲省相关部门对扣缴义务人在其所在地扣缴税款持有异议，此时将引发税源管辖争议，可能会给扣缴义务人、被投资企业带来税务风险，甚至影响股权转让进程。

对此，笔者建议扣缴义务人代扣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款相应的税款时，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和所得发生地税务机关沟通，明确税款缴纳地点。如果所得发生地相关部门认可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情况证明，可由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但是，如果经双方相关

部门协商，确定税款缴纳地点为所得发生地，则企业可考虑以非居民企业的名义，在所得发生地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相应税款。

作为扣缴义务人，如果没有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可能会面临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笔者建议扣缴义务人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就要考虑到后续的涉税处理，尽可能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责任。同时，在发生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尽早同相应的税务机关沟通，以免错过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规定时限，给自身带来税务风险。

（三）探索建立间接股权转让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的“统一场理论”

来源：财税星空微信公众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作者：赵国庆

核心提示：

正如现在大家都在讨论的 OECD 关于数字经济征税的征税方案，无论是所谓的 Pillar One 还是 Pillar Two，实际上你原理讨论得再透彻，理论建立得再完美，最后还是要有一套成熟的落地方案去实施。而我们中国对于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规则，从 2009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开始建立针对间接股权转让的反避税规则，到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明确安全港和征管要求，我们唯一尚未明确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确定间接股权转让征税的计税基础。所以，这就导致在征管实践中，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产生很多的争议，而这些争议又往往因为缺乏明确的指引而无法得到清晰的解决。

因此，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总结过往间接股权转让计税基础确定的各种方法基础上，建立一个统一的、合理的，能适用于大多数场景的间接股权转让计税基础确定的规则，我们称之为间接股权转让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的“统一场理论”。

点击阅读原文：[探索建立间接股权转让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的“统一场理论”](#)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一）2020 年国际税收在合作抗疫中前行

来源：中国财经报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作者：李平

2020 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为应对新冠疫情，一方面，世界各国纷纷出台包括税收政策在内的各项措施，助力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和财政纾困；另一方面，主要国际组织努力推动税收合作，共同抗击新冠疫情。在国际税收合作抗疫的同时，联合国和 OECD 先后发布了数字经济税收政策意见稿（蓝图报告）与政策制定意向，税收征管论坛大会（FTA）提出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愿景，表明数字经济对税收的影响进一步显现。此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世界最大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最新发展态势。

国际税收合作抗击新冠疫情

新冠疫情发生以后，世界各国纷纷出台助力疫情防控、缓解疫情灾害影响、支持复工复产和财政纾困的税收政策，普遍推行延期申报纳税、促进非接触式办税等征管举措。根据疫情发展的不同阶段，各国采取税收政策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在疫情突发阶段，主要是助力疫情防控，鼓励医疗产品的进口、生产、使用，例如欧盟自去年 1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对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暂时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在疫情舒缓阶段，主要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家庭或个人实施税收减免优惠，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如餐饮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等实施减税政策，促进市场主体恢复活力和经济复苏，例如约有 1/5 的国家豁免或降低了受疫情影响的行业或企业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在疫情后期阶段，政策重点则着眼于恢复公共财政，缓解助企纾困的财政压力，其中一些国家为筹集防疫资金和应对因疫情造成的财政困难，而寻求或出台一些增税措施，如匈牙利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对零售业（包括电子商务）临时征收零售税，税款用以补充疾病控制基金。

在世界各国抗击新冠疫情的关键时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UN）和世界银行（WB）等主要国际组织纷纷在其官网开设应对疫情专栏，汇编数据、信息、分析和建议，阐述新冠病毒（COVID-19）的影响所带来的健康、经济、财政和社会挑战。例如，去年 3 月 IMF 启动了一项政策追踪，帮助成员国更多了解其他国家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政策调整方面的做法和经验；10月IMF总结发布了各国疫情期间的税收扶持措施，包括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相关税收措施。IMF、OECD、UN和WB共同成立的税收合作平台（Platform for Collaboration on Tax, PCT）还专门设立了新冠病毒应对措施专栏（COVID-19（Coronavirus）Crisis Response），定期更新来自PCT合作伙伴与COVID-19危机应对相关的税务政策和税务管理资讯。去年12月，第十三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FTA）会议召开，各成员围绕税收助力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和当前国际税收热点议题进行讨论；通过的《2020年FTA阿姆斯特丹大会公报》，强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FTA作为多边合作平台的重要性；FTA各参会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增强未来对危机的抵御能力。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取得新成果

去年6月，以“同心抗疫，共克时艰”为主题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会议通过视频形式召开，各方围绕主题，共话深化税收合作，促进“以税抗疫”；随后以《“一带一路”税收》（英文版）创刊号出版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官方网站（www.britacom.org）正式上线为契机，为“一带一路”国家寻求适合本国国情的抗疫情、促发展税收之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疫情之下数字经济蓬勃兴起，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新路径，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球疫情背景下的税收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务实合作，去年12月，以“新挑战新机遇新发展——全球疫情背景下的税收信息化发展规划”为主题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高级别线上会议召开，来自47个国家（地区）的税务局局长或相关负责人、9个国际组织高级官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共计200余位代表参会。理事会成员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信息化线上高级别会议联合声明》，达成三方面15项重要成果，为“一带一路”国家税收信息化发展提供指引。

数字经济税收问题解决方案取得新进展

近年来，数字经济已经渗入世界经济各个环节，数字经济税收问题越来越引发世界各国关注。去年，联合国和OECD先后发布数字经济税收政策意见稿（蓝图报告）与政策制定意向，提出了各自的数字经济税收问题解决方案。去年8月，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发布了《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第12B条的讨论稿，允许对自动化数字服务的所得进行源泉课税，为成员国就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征税权分配提供了一个在税收协定谈判时可供参考的技术框架。去年10月，OECD/G20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问题的包容性框架就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双支柱”方案分别发布了蓝图

报告，全面详细地阐述了“双支柱”方案的整体设计。支柱一的核心是通过改变现行国际税收规则，向市场国分配更多的征税权和剩余利润，以解决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二的核心是通过建立一套相互关联的国际税收规则，确保跨国企业承担不低于一定水平的税负，以抑制跨国企业逃避税行为，并为各国税收竞争划定底线。

联合国和 OECD 这两大国际组织同时针对数字经济税收推出解决方案建议，但二者存在较大差异，OECD 的蓝图方案基于全新国际税收框架引入市场国新征税权与全球最低税，而联合国方案则仍基于现行国际税收框架，通过在原协定范本第 12 条增加第 12B 条规定将自动化数字服务纳入预提税范畴。从联合国与 OECD 方案内容来看，二者的优缺点也比较明显，联合国方案基于现行国际税收协定框架，执行简便，缺点是适用范围窄，只限于自动化数字服务业务，如果不能为主要数字输出国所接受，该建议就退化为没有协定基础的单边数字服务税；OECD 双支柱方案引入革新性机制，强调市场价值贡献，适用范围更宽，缺点是过于复杂，涉及面广，影响面大，主要数字输出国与传统投资中心接受起来比较难。由此可见，由数字经济引发的国际税收规则变革，虽然取得新的进展，但无法一蹴而就。

区域国际税收合作助力经济全球化

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秩序带来了挑战，一些国家设法组建本土产业链，回归经济主权，催生“逆全球化”。但是，“逆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全球化的终结，也阻挡不了全球化进程，去年 11 月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即是证明。去年 7 月正式生效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取代了 1994 年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产业布局、争端解决等板块条款进行了大幅度修订，在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投资、劳工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更新和升级。去年 9 月，中国和欧盟正式签署了《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去年 12 月，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进一步推动中欧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也为后疫情时代的全球贸易及经济复苏注入了一剂强心剂，为低迷而充满不确定性的全球经济送上了新年大礼包。（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就常设机构概念和税收协定解释方法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Pierre Burg

核心提示：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国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 在 Conversant/Valueclick 一案（第 420174 号）中，就爱尔兰居民公司根据《法国和爱尔兰税收协定（1968）》第 2（9）条的规定，在法国是否设有常设机构作出判决。该条款类似于 OECD 税收协定范本在 2017 年更新前的常设机构条款。

该裁决已获法院的税务分庭全票通过，里面包含与税收协定解释有关的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

第一，法院裁定，非独立代理人常设机构（DAPE）包括那些对非居民公司系统性背书的交易作出常规决定的法国公司，即使法国公司并未以非居民公司的名义正式签订合同。该解释与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 5 条的注释第 32.1 和 33 段（2003 版和 2005 版）相一致。本案中，法院裁定下级法官曲解了 DAPE 的概念，因此对他们作出的判决予以撤销。

第二，法院正式裁定，可以根据在协定签订后发布的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来解释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动态解释法）。根据之前的判例法，在解释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时，只能参考协定签订前颁布的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静态解释法）。

（二）香港与塞尔维亚的税务协定生效

来源：政府新闻处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政府发言人今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香港与塞尔维亚于今年八月签订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在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并就始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后的任何课税年度的香港税项具有效力。

塞尔维亚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于二〇一九年为香港的第八十九大贸易伙伴。有关协定可让从事跨境商业活动的人士更清楚确定其税务负担，有助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活动。

（三）OECD 重新审视 COVID-19 疫情危机对国际税收协定规则的影响指南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Vasiliki Agianni

2021 年 1 月 21 日，鉴于持续爆发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OECD 发布更新版的 COVID-19 疫情危机对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影响指南，这些影响包括构成常设机构（PE）、实体和个人居民身份的变化、双重居民加比规则的适用以及受雇所得。

构成常设机构（PE）

根据 OECD 指南，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员工的工作地点发生了特殊和暂时的改变（例如居家办公），不会构成雇主的新 PE。同样，员工或代理人在家中临时签订合同，不会构成企业的代理型 PE。此外，如果建筑工地的工作受 COVID-19 疫情影响而暂时中断，不应视为建筑工地 PE 不复存在。

居家办公

根据 OECD 指南，居家办公作为国家和地区防控 COVID-19 疫情而采取或建议实施的一项公共卫生措施，居家办公的个人不会构成企业或雇主的固定营业场所型 PE。

代理型 PE

OECD 指南指出，如果居家办公作为国家和地区防控 COVID-19 疫情而采取或建议实施的一项公共卫生措施，那么，在该国或地区居家办公的代理人，其开展的活动不应被视为经常性的，若在这项公共卫生措施停止执行后，该代理人不再继续在家签订合同，则不会构成非独立代理人 PE。

建筑工地 PE

根据 OECD 指南，当建筑工地的工作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中断时，不应认为建筑工地 PE 不复存在。具体而言，当建筑工地所在地的政府实施疫情防控的公共卫生政策导致建筑工地的活动不得不中断时，活动中断的这段时间不应计入建筑工地 PE 的时间计算门槛。

居民身份的改变

OECD 指南指出，COVID-19 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形不会对双重税收协定中的实体居民身份产生任何改变。具体而言，董事会成员或其他高管所处地理位置的暂时性变化，应视为一种特殊和暂时情形，不会触发税收协定中居民身份的改变。

此外，指南进一步明确，根据税收协定的加比规则确定实体的居民身份，不受以下情形的

影响：参与实体管理和决策过程的个人，由于一个或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疫情防控的公共卫生政策而导致旅行受限。

受雇所得

OECD 指南考察了员工/务工人员的以下特殊情形：

- 员工现居住在一国，此前在另一国从事受雇活动，并从该国政府取得与 COVID-19 有关的补助金。这种情形下的补助金应该归属于受雇所在国；

- 被困的员工，即由于一国或地区实施 COVID-19 疫情防控的公共卫生措施而旅行受限，且仍被困于该国或地区的员工。根据 OECD 范本第 15(2)(a)条计算是否满足 183 天的门槛时，该国或地区应将员工受疫情影响而滞留的额外天数排除在外；以及

- 从国外进行远程办公的员工，即员工在一国为居住在另一国的雇主远程工作。这种情形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受雇所得在哪国征税，即，另一国有可能拥有对员工所得征税的新征税权，这种新的征税权将取代现有的征税权。由于工薪税通常是源泉扣缴，涉及的国家和地区需考虑采取行政性的减免措施，以减少雇主和员工的潜在遵从和管理成本。

更新版的 OECD 指南通过介绍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采取的一般方法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应对 COVID-19 疫情对雇主和个人税务影响的措施，以期为实施 COVID-19 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政策背景下的纳税人提供更多的确定性。此外，OECD 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更新版的指南仅适用于 COVID-19 疫情期间，且疫情防控的公共卫生措施仍然有效。因此，本质上而言，指南是暂时的，仅用于应对 COVID-19 疫情引发的特殊情形。

第五部分 “走出去” 税收服务篇

（一）投资巴基斯坦：细节性税收规定别忽略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麻舒程 黄跃文 本报记者 虞立教

前不久，由中国建筑承建的中巴经济走廊最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巴基斯坦 PKM 高速公路项目（苏库尔—木尔坦段）正式移交通车，这是中国投资“巴铁”（中国网友对巴基斯坦的友好称呼）的又一个新项目。在“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下，中巴友谊之路持续升级，不少“走出去”企业前往巴基斯坦投资。公开数据显示，在巴基斯坦最大的经济特区费萨拉巴德 M3 工业区中，有 65% 的境外企业是中国企业。投资巴基斯坦，已经成为不少中国企业的共同选择。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在投资巴基斯坦的过程中，一些基本的税收政策，中国企业都很了解，但一些细节性的税收规定，并没有引起中国企业的足够重视，很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支付方应代扣企业所得税

H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氨酯鞋底原液、制品原液和聚酯多元醇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6 年在巴基斯坦成立了中巴合资企业。H 企业巴基斯坦分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先生告诉记者，巴基斯坦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方式与我国有一些差别，H 企业在投资初期就曾受到困扰。“巴基斯坦的付款方代扣所得税税款制度，需要引起中资企业重视。”郑先生提醒。

具体来说，在巴基斯坦，企业的每笔交易，无论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付款方都有义务根据货款和相应税率，代扣代缴收款方的企业所得税。对于收款方来说，相当于发生的每笔销售业务都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在年度终了时，企业需要根据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已经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果出现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大于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的情况，企业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在出现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小于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的情况时，企业可以申请开具免预扣证明。企业在下一年度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并由付款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时，凭借免预扣证明即可免于被扣缴相应税款。

此外，巴基斯坦企业在进口货物时，需要按照 5.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不动产转让交易时，也需要按照一定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建议“走出去”企业结合交易实际情况，提前准备好充足资金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以免引发税务风险。

享受优惠需经有关部门认定

据了解，为吸引外国投资，巴基斯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方面，

纳税人取得的农业收入、医疗津贴（费用）等 6 项收入可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了普惠性税收优惠外，巴基斯坦还有行业鼓励政策、地区鼓励政策等。比如，巴基斯坦颁布的《2012 年特殊经济区法》规定，特殊经济区开发商和区内企业可以享受 1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在巴基斯坦的旁遮普省，企业还可享受机械进口零销售税等优惠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巴基斯坦制定了部分地区鼓励性税收政策，但是税收优惠的享受需要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H 企业巴基斯坦分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先生介绍，一般来说，企业在准备开始生产经营阶段才有可能获得审批。H 公司位于费萨拉巴德 M3 工业区，除了可以享受 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外，还可以享受进口生产用设备免税的政策。但是，相关进口设备能否免税，需要经过巴基斯坦海关部门的认定。H 公司进口的大部分生产设备都符合免税条件，小部分设备因被海关认定为与生产无直接关系，缴纳了进口环节的税款。

郑先生建议“走出去”企业，在享受地区性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特定税收优惠政策时，可提前向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以及该地区的投资管理机构，了解最新政策的适用条件、适用范围等详细信息，做好功课，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税收成本。

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黄碧波介绍，目前，我国已同巴基斯坦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我国企业前往巴基斯坦投资可享受相关税收项目从低征税和免税等优惠待遇。同时，大部分从我国大陆进口的货物在办理中巴 FTA（自由贸易协定）产地证后，可一定程度上获得关税、附加关税、销售税和附加销售税的减免。建议“走出去”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和协定内容，在合规的基础上享受好协定待遇。

非积极纳税人适用高代扣税率

根据《中国居民赴巴基斯坦投资税收指南》的介绍，巴基斯坦按照纳税人的税款缴纳情况，将其分为积极纳税人和非积极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如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为积极纳税人，适用一般代扣税率。不在积极纳税人名单内，且不持有纳税人卡片的纳税人属于非积极纳税人，适用较高的代扣税率，通常会比一般代扣税率高 50%。

近些年来，浙江有不少企业到巴基斯坦投资。因为工作需要，瑞安市税务局干部蒋维经常与投资巴基斯坦的中国企业打交道，对巴基斯坦的税收制度很有研究。他告诉记者，从近些年的趋势来看，积极纳税人和非积极纳税人之间的代扣税率差异正在逐步拉大。“在巴基斯坦成为积极纳税人，对企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蒋维说。

黄碧波同时提醒，逾期申报纳税的企业，不但不可以享受积极纳税人带来的税收利益，还

会自动被认定为纳税评估的对象。巴基斯坦纳税申报时限与我国有较大差异，“走出去”企业需要加以关注。以企业所得税为例，我国要求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巴基斯坦税务局则要求企业必须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对上一财政年度（上一年度的 7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6 月 30 日）基于权责发生制所编制的商业收入账目，进行所得收入的纳税申报。“走出去”企业应做好纳税申报方面的安排，以免成为非积极纳税人，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税收负担。（注：原标题：巴基斯坦最大经济特区，超六成外企是中国企业投资“巴铁”，细节性税收规定别忽略）



Smart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北京通州区税务局以服促管，调整应对跨境税收业务新特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提示：

一是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通过各类宣传途径推介电子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套餐”，充分利用“E 导税”平台，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引导和事前辅导，促进电子税务局业务受理效率显著提升，国际税收业务网上综合办理率达到九成以上。

二是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税务+直播”的方式开展对非居民业务、跨境税收政策的专题培训；利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实施递延纳税政策精准投递 200 余户次，及时将疫情期间各项税收扶持和优惠政策向外资企业推送，确保税收政策“送进门”。

三是着力提升服务指导针对性。针对跨境税收业务受疫情影响大，需求个性化强、情况复杂等特点，通过专人对接，集体研讨，协调请示，高效处理非居民接受捐赠等政策问题 50 余户次。通过专人负责、理顺流程、全程协办，妥善解决常设机构个税缴纳等个性化办税需求近 30 户次。

（二）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一行到海口局调研指导国际税收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一行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开展国际税收工作专题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如通陪同，海口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辉若，三亚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丁丽星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海口局从强化跨境股权转让税收管理、优化“走出去”企业服务、加快国际税收信息化建设三方面介绍了当前工作情况；三亚局从工作人员构成、非居民收入规模、减税降费落实、信息化建设、“走出去”企业服务等方面汇报了当前的工作举措和亮点。总局、省局、市局、区局国际税收干部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相关国际税收政策落地、做好“走出去”企业管理服务、离岸贸易、跨境股权转让、“情报交换”等问题展开热烈地交流探讨。

随后，黄素华副司长一行前往龙华区局滨海办税服务厅，实地了解国际税收相关信息系统

运行使用情况；深入企业走访，了解企业诉求，为企业纾困解难，扎实推进“六稳”“六保”落地生效。

黄素华副司长对海口局、三亚局国际税收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提出三点工作要求：一是找准切入点，把管理融入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把握企业的经济实质，利用好情报交换手段，把管理融入服务，提前介入，告知风险，将监管前置。二是强化支撑点，落实专人专岗。以人才为支撑，坚持“有为才有位”的理念，确保国际税收业务专人专岗。三是把握着力点，用好信息化手段。借力先进技术、共享数据等，挖掘案源、做好工作，并以“金四”开发为契机，梳理海南自贸港国际税收相关政策，向总局报送好的意见与方案。

陈如通同副局长表示，我们要以此次总局调研为契机，及时跟进总局领导要求，把海南税务系统国际税收工作做强做好，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切实扛起税务担当。

（三）经合组织举行会议 就数字税提案展开讨论

来源：威科先行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6 日

核心提示：

经合组织定于1月14-15日就数字化经济国际税收规则改革的建议举行线上公众咨询会议。

会议将于欧洲中部时间1月14日12:30-16:40、1月15日13:00-16:30在经合组织网站上进行直播。

作为应对数字化经济税收挑战解决方案的一部分，经合组织/20国集团应对BEPS问题包容性框架此前曾就关于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报告公开征求意见。

逾200名参与者反馈了3,500多页的意见。经合组织表示，本次会议将对征求意见稿确定的关键问题和反馈的书面意见展开讨论。

背景

2020年10月12日，经合组织发布国际税收规则改革提案。支柱一提案将制定关于在何处纳税的新规则(即“联结度”规则)，并以新方式在国家间分配征税权。支柱一旨在确保数字密集型或面向消费者的跨国企业可以在其开展持续和重要业务所在地纳税，即使那里没有实际场所。

支柱二将引入全球最低税，经合组织认为此举将有助于世界各国解决跨国企业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遗留问题。

（四）美国认定奥地利、西班牙和英国数字服务税具有歧视性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作者：IBFD 北美高级研究员 Wooje Choi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一份新闻稿，公布对奥地利、西班牙和英国数字服务税的调查结果。

USTR 认定上述国家开征的数字服务税：

- 歧视美国公司；
- 违背现行国际税收基本原则；
- 对美国贸易造成负担或障碍。

USTR 表示目前并未就调查结果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但将继续评估所有可能的选择。

USTR 的新闻稿包含以下文件：

- 奥地利数字服务税报告；
- 奥地利数字服务税决议通知；
- 西班牙数字服务税报告；
- 西班牙数字服务税决议通知；
- 英国数字服务税报告；
- 英国数字服务税决议通知。

USTR 新闻稿还对巴西、捷克、欧盟和印度尼西亚的数字服务税现状展开了调查和更新。这四个国家正在考虑开征数字服务税或制定征税方案，但目前尚未生效。

USTR 此前曾公布对印度、意大利和土耳其数字服务税的调查结果。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

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

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13088827747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